

证券代码：832232

证券简称：正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储存、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行为的规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到位与储存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投项目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由公司董事会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十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协议共同一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的专户内。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其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尽力督促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

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办法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